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淨淵

蕭淳陽

被告 威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簡正憲

被告 夏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392,046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威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威昌公司）於

01 民國112年2月14日邀同被告簡正憲、夏蘋擔任連帶保證人，
02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借款
03 日起至117年2月14日止，利息自112年2月14日起至113年2月
04 14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5 減碼年率百分之0.47浮動計算；自113年2月14日起至117年2
06 月14日止，改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7 利率加碼年率百分之1浮動計算（目前合計為週年利率百分
08 之2.72），並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給付本
09 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
10 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
11 0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威昌公司自113年12月14日起即未依
12 約繳納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4,154,652元
13 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威昌公司應就上開債務負返還
14 之責。而被告簡正憲、夏蘋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
15 人，自應連帶與被告威昌公司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
16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7 (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22 書、借據、經濟部（特殊傳染性肺炎）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增
23 補契約（申請補貼息）、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
24 債權計算清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被告就原告主
25 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6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7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
28 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0
3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而連
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付。查：被告威昌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附表
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而
被告簡正憲、夏蘋為其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與被告威昌公
司負連帶清償之責。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宇萱

附表：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4,154,652元	113年12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2%	114年1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 部分，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 利率20%計算

